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補助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對象及金額

- (一)就讀公立幼兒園，且於當年度9月1日年滿2足歲至5足歲，符合下列經濟弱勢條件之一之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需經教育處專案核准之經濟情況特殊幼兒。
 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 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10萬元者。
- (二)參加平日課後留園之幼兒，免繳交任何費用，已繳交者全額退費；參加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之幼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500元。

具備條件說明

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並參加課後留園服務之經濟弱勢身份幼兒。

檢附證件

依各類身分，分別檢具以下證明：

1. 低收入戶：縣(市)區(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中低收入戶：縣(市)區(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 經濟情況特殊幼兒：檢附幼兒與父母親相關所得資料，採個案認審。

申請時間

- 暑期課後留園：8月底前
- 第1學期課後留園：10月中旬前
- 寒假課後留園及第2學期課後留園：4月中旬於上述期限前由各園協助申請

受理單位

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

備註

- 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該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
- 本要點學期中課後留園服務經費之計算，以放學後2小時為上限。
- 參與寒、暑假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3500元為上限。
- 本要點之補助期間，以學年度開始(8月1日)至結業離園為止。

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教保學費補助

補助單位

嘉義市政府

補助對象及金額

- 依不同身分類別及公私立幼兒園予以補助：
- (一)本市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之幼兒：
1. 公立幼兒園：2-5歲，補助1萬5000元。
 2. 私立幼兒園：2-5歲，補助2萬元。
- (二)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軍公教除外)：
1. 公立幼兒園：2-5歲，補助6000元。
 2. 私立幼兒園：2-5歲，補助1萬元。
- (三)身心障礙幼兒：
1. 公立幼兒園：2-5歲，補助6000元。
 2. 私立幼兒園：2-5歲，補助7500元。

具備條件說明

- (一)補助對象須設籍本市，但低收入戶之幼兒或身心障礙幼兒、中低收入家庭之幼兒、原住民族幼兒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幼兒不在此限。
- (二)家庭寄養之幼兒不限就讀本市幼兒園。

檢附證件

1. 戶口名簿影本。
2. 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者)。
3. 合約書影本(家庭寄養之幼兒)。
4.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身心障礙幼兒)。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9月30日前 第二學期：3月31日前

受理單位

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

備註

已請領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但就讀私立幼兒園部份滿2歲至未滿5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不在此限。

嘉義市5歲幼兒營養金補助 (104年新增)

補助單位

嘉義市政府

補助對象及金額

- 本項補助對象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就讀本市公立或已立案許可之私立幼兒園。
- (二)設籍本市且滿5足歲幼生。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70萬以下。

具備條件說明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5足歲弱勢家庭幼兒。

檢附證件

- (一)家長申請表暨切結書。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三)請領清冊上親自簽名或蓋章。
- (四)另依各類身分，分別檢具以下證明：
1. 低收入戶：市府核發之104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2. 中低收入家庭：市府核發之104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70萬以下家庭：國稅局出具父、母及幼兒3人之102年度各類所得清單。

申請時間

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由各園代為申請統一報府審核

受理單位

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

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補助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對象及金額

- (一)立案私立幼兒園(社福機構)：
- 招收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之單位，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每1學期補助該幼兒園(機構)5000元。
- (二)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
1. 公立幼兒園：
 - (1)滿2-5歲，每人1學期補助3000元。
 - (2)滿5-6歲，申請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2. 私立幼兒園：
 - (1)滿2歲-入國民小學前(含暫緩入學)，每人1學期補助7500元。
 - (2)滿5-6歲，申請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3.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含暫緩入學)，每人1學期補助7500元。

具備條件說明

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社福機構)之幼兒及單位。

檢附證件

- (一)立案私立幼兒園(社福機構)：
1. 新個案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內登錄個案相關資料並提報鑑定安置(網路及紙本申請表同時作業)。
 2. 已確認個案，無須再提報，請逕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申請經費補助。
 3. 全國幼生管理系統(<https://ktrc.ylc.edu.tw/>)
 - (1)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補助申請(園方)」。
 - (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聯合評估中心證明、經鑑輔會鑑定資料等。
 - (3)領據乙份。
 - (4)繳費收據影本。
 - (5)支出憑證單。
 - (6)IEP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身障幼兒家長：
1. 新個案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www.set.edu.tw/>)內登錄個案相關資料，並提報鑑定安置(網路及紙本申請表同時作業)。
 2. 已確認個案，無須再提報，請逕至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申請經費補助。
 3. 全國幼生管理系統(<https://ktrc.ylc.edu.tw/>)
 - (1)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經費補助申請(家長)」。
 - (2)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聯合評估中心證明、經鑑輔會鑑定資料等。
 - (3)家長印領清冊乙份。
 - (4)領據乙份。
 - (5)繳費收據影本。

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9月30日前 第二學期：3月31日前

受理單位

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或社福機構

備註

本案所稱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由聯合評估中心開立「發展遲緩」證明，或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八條規定身體病弱並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符合者，以上需經本市鑑輔會安置通過，並建資料於通報網者。